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技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陕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陕残联发〔2025〕22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教育局、科技局、

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邮政管理局、烟草专卖局、妇联、残联、税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各地市分行、陕西省分行杨凌营业管理部、各金融监管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工商联、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残联等24家单位共同制定了《陕西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陕西监管局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陕西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残疾人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也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实现残疾人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完善困难群体就业支持政策的部署，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保障残疾人就业机会公平，到2027年底，努力实现残疾人就业稳中有升、就业容量持续扩大，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残疾人就业能力进一步提升，劳动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二、工作措施

(一)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1.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省级、地市级编制50人及以上的机关和编制67人及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单位在职人数1.5%比例的，应当在招录计划中设置面向残疾人的招录（聘）岗位，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等条件，通过公开录用、遴选、

选调、公开招聘、退役军人安置等多渠道、多形式，确保 2027 年底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省级、地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示。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按照正常履行职责必要的身体条件，合理确定省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岗位的体检条件，确保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的残疾人不受到歧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市级以上残联会同当地人社、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每年至少举办一场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国有企业应当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并组织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参加雇主培训。鼓励国有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和服务。铁路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和长途汽车站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商铺招商时，鼓励同等条件下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并给予适当的费用减免等支持。鼓励企业常态化开展助残就业岗位开发、定向招录（招聘）残疾人，并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机构）搭建助残就业服务平台，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工商联、省

残联、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各地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等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提供政策咨询、权益保障等一站式服务。落实创业担保等各项普惠金融政策，加强银企对接，研发专属金融产品，提升残疾人创业就业金融服务的精准度和便利度。对残疾人经营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和烟草零售点的，相关主管部门要适当放宽零售点密度要求，优化服务，并对设点建站、经营等给予指导和资金减免扶持。在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标准化建设中，鼓励预留残疾人就业岗位，已建成的客货邮融合节点开发设立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开展“邮政快递业助残就业培训”，吸纳培训合格的残疾人优先就业。引导互联网平台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提供灵活用工岗位，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给予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帮扶。政府兴办的贸易市场和夜市商铺、摊位，以及政府新设自动售卖机、早餐点、快递驿站等便民服务网点，应预留一定比例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为残疾人办理证照登记等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创新打造具有陕西特色的残疾妇女“美丽工坊”、残疾人文创基地、残疾人“励志主播”等残疾人就业品牌。为有意愿、有条件的残疾妇女及残疾人家庭妇女从事家政行业提供服务技能培训。财政支持的大型公共活动、文化和旅游场所、

电商平台等，积极开展残疾人就业产品爱心助残销售、义卖活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烟草专卖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妇联、省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重点残疾人群体就业

4. **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提倡市辖区和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总数超过5000人的县（市）至少设立一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弥补辅助性就业机构运营成本。市级残联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生产经营项目目录，有条件的成立项目资源调配中心，开展劳动项目开发、储备、调配工作，形成一批量产稳定、效益较好的辅助性就业产品项目和具有较大影响的服务品牌。探索辅助性就业机构与用人单位合作，通过产品加工或服务外包等形式，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从事辅助性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推荐和转介工作。（省残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帮扶残疾人大学生就业行动。**落实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为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援助，对确实无法实现市场化就业的，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启航行动，在残疾人大学生较多的院校设立就业服务指导站，持续推动政策

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六进”校园，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行动。鼓励享受财政补贴的农业产业化项目用人单位积极吸纳残疾人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助残增收基地予以扶持，支持扶残助残产品参加杨凌农高会等展销活动。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和生产经营培训，帮助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因地制宜为残疾人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融资等政策宣传及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兴业增收。依托苏陕协作，支持残疾人就业产业帮扶项目，组织残疾人转移就业。（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帮扶盲人就业行动。高标准推进陕西省盲人按摩医院建设，成为能够辐射带动西北地区的盲人医疗按摩临床实训中心、技术资源中心、残疾人就业和人权保障展示中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盲人按摩机构扶持项目，促进盲人按摩行业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陕西考区相关工作，规范组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支持鼓励盲人参加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和继续教育，取得相应职业资格。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盲

人医疗按摩岗位，促进取得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盲人就业。（省发展改革委、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

8. 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形式多样、管理规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以实用技术、就业技能、创业能力、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探索通过“分散培训、政府补贴”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的职业培训服务。制定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程和奖励办法，定期举办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暨残疾人展能节活动，支持残疾人参加各类就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及创业带动就业活动。依托省内优势科研资源，围绕新型辅助器具等残疾人急需的内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做好成果转化跟踪，根据残疾人需求及时优化支持方向，促进现代科技与残疾人生产生活深度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发挥好“秦云就业”平台作用，推行“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引导残疾人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依托常住地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和零工市场等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落实好就业帮扶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提供重点帮扶。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善职业能力评估工作室建设，加强物理工具测

评，重点开展网络（软件）测评，逐步开展模拟实训测评。持续加强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和职业能力评估师队伍建设，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服务。常态化开展走访用人单位拓岗活动，帮助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每年5月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系列活动，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鼓励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开发就业项目，为残疾人提供技术培训等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工商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将诚信经营和残疾人就业保障纳入人力资源市场整治范围，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违法线索核处力度，及时发现和依法依规处置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按规定给与一定期限的渐退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民政厅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条件

统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专项资金及其他惠农惠残资金，支持残疾人就业服务设施建设，保障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严格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征收、使用

和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和项目，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更好地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各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对接共享，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相关信息，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管理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评估总结

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建立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将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级残联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单位的信息联通、工作联动，形成齐抓共管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适时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